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2—908）

府法訴字第1020267241號

訴 願 人：○○○

地址：○○○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2 年 7 月 22 日彰環廢字第 1020034707 號書函附裁處書字號：41-102-060114 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車號○○○機車（下稱系爭車輛）於 100 年 5 月 31 日 15 時 36 分許行經本縣○○○號前路段時，經民眾攝錄並陳情舉發有拋棄垃圾情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之規定，原處分機關爰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處罰鍰新臺幣 1,200 元整。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吾無法接受環保局所言，悉經攝錄影像並陳情舉發拋棄垃圾之情事，若環保局判定影像中捲狀條形物為煙蒂，何故影片中並無煙蒂點燃後，有燃燒之紅圓點發光體，也無燃燒煙霧之跡象，環保局只以影片予以佐證，藉此斷定吾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致污染環境衛生情事，吾難以承受環保局所定的裁處，茲請環保局提出案發當時之有利舉發本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人證、物證、實體廢棄物之條狀物來佐證環保局所提之裁處。
- （二）再者，環保局認定吾造成環境污染，請問是水污染或是空氣污染，懇求環保局提出，若認為影片中的資料，因而導致水污染或空氣污染之具體的科學研究數據，才予

以裁處云云。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 訴願人主張光碟影像中捲狀條形物並非煙蒂，本局於 102 年 5 月 13 日以彰環廢字第 1020022973 號書函，函請訴願人提出陳述書或以言詞陳述，訴願人並於 102 年 5 月 15 日提出相關陳述意見回覆，其中敘及其係條狀紙巾垃圾，於見路旁有一側水溝，故予以棄之，惟並未否認拋棄垃圾，故本局於 102 年 7 月 22 日彰環廢字第 1020034707 號書函（裁處書字號：41-102-060114）所認定本案違規事實係拋棄垃圾，而非煙蒂，與訴願人所陳並無不符，該事實顯已該當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拋棄其他一般廢棄物之構成要件。
- (二) 另訴願人質疑其行為並未造成水污染或空氣污染，故無裁處之基礎，惟環境污染不以水污染或空氣污染為限，任何造成公共空間髒亂、有礙衛生整潔之情形，均屬環境污染，是訴願人所陳實難謂合理云云。

理 由

-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27 條第 1 款：「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次按原處分機關 92 年 12 月 17 日彰環廢字第 0920040527 號公告：「主旨：公告彰化縣全縣為廢棄物清理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公告事項：一、指定清除地區為彰化縣所轄之行政區域…。」。
- 二、卷查系爭車輛前經民眾攝錄檢舉於 100 年 5 月 31 日 15 時 36 分行經本縣彰化市民生路 431 號前路段，有亂丟垃圾之情事。該地點係原處分機關 92 年 12 月 17 日彰環廢字第

0920040527 號公告之指定清除地區，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之規定，不得有隨地拋棄一般廢棄物之行為。則按第三人提供之現場採證錄影光碟等卷附證據資料，訴願人拋棄垃圾飛滾之攝錄畫面，清晰可辨，該垃圾應屬一般廢棄物，足徵系爭車輛駕駛人確有於前揭指定清除地區拋棄一般廢棄物之違章行為，已合致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所定要件；且依車籍資料查詢結果，訴願人為系爭車輛所有權人，按諸經驗法則及社會通念，機車為其所有權人之專屬交通工具，駕駛人通常為機車之所有權人，而訴願人亦不否認其所為的違規行為。準此，原處分機關據以裁處新臺幣 1,200 元整罰鍰，揆諸首揭法令，並無不合。

三、訴願人雖主張無任意丟棄煙蒂，影像中捲狀條形物並未造成水污染或空氣污染云云。惟查，污染行為不以造成水污染或空氣污染為限，如確實有影響環境衛生，即為污染環境之行為，觀諸現場採證攝錄影像，訴願人客觀上確有拋棄一般廢棄物於指定清除地區之事實，且前揭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等規定由執行機關即原處分機關指定清除地區範圍之公告已久，訴願人實際上亦難謂無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之主觀上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況訴願人既於陳述意見中表明所拋棄係條狀紙巾，並未否認拋棄垃圾之事實，其隨地拋棄一般廢棄物之違章行為已確實影響環境衛生，為污染環境之行為，原處分機關考量訴願人為初犯，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裁處最低罰鍰金額新臺幣 1,200 元，依法並無違誤，訴願人執此爭執，洵無足取。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楊 仲

委員 溫豐文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白文謙
委員 張富慶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楊瑞美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1 月 8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依據 101 年 9 月 6 日修正施行之行政訴訟法第 229 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五、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減為新臺幣二十萬元或增至新臺幣六十萬元。」，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彰化縣員林鎮中山路二段 240 號)